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輔導員 王蘭嫻  
電話：049-2222106-1319  
電子信箱：yesorno367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7577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30275778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30275778\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\_1130275778\_ATTACH3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4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，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徵選辦法如下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及幼兒園組。

(二)徵選期程：

- 1、初選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欲參加初選學校請於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FCMjvqANAeTgL84w9>。
- 2、初選送件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3、公布書面審查通過學校：預計於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，公告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

(三)徵選方式：

1、書面審查：檢附方案全文(包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)裝訂成冊3份、相關附件及電子檔光碟1份，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前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王蘭娛輔導員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2、方案發表：

(1)各組取2名書面審查通過學校(採本府可送教育部名額2倍錄取)，發表日期與時間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
(2)若各組送件數未達2件，則不進行方案發表。

(四)獎勵名額及方式如下：

1、特優：

(1)每校獎盃1座。

(2)每校團隊獎金新臺幣15,000元，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，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5萬元予學校參加114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選活動之用(本獎項獲獎學校由本府推薦參加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選活動)。

(3)每校團隊成員1人敘小功1次，至多兩人敘嘉獎2次，其餘成員敘嘉獎1次。

2、優等：

(1)每校團隊獎金新臺幣7,500元，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。

(2)每校團隊成員1人敘嘉獎2次，其餘成員各敘嘉獎1次。

3、佳作：團隊成員各敘嘉獎1次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